

渭滨区水利局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渭滨区水利局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委托方（甲方）：宝鸡市渭滨区林业局

服务方（乙方）：陕西尚绿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履行地：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

签订日期：2023年7月17日

1900
1901
1902

1903
1904
1905

1906
1907
1908
1909
1910

采购人（全称）：宝鸡市渭滨区林业局

供应商（全称）：陕西尚绿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渭滨区水利局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 2、服务期：6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向市水利局提交申报资料，后期直至通过省水利厅验收及水利部复核通过为止）；
- 3、项目地点：宝鸡市渭滨区林业局；
- 4、项目内容：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资料收集、节水载体创建、生活节水器具推广、社会节水意识、编制自评估报告、汇编渭滨区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申报卷、节水宣传视频拍摄等。详见技术协议。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
- 3、相关服务建议书；
-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价格。

合同金额（大写）：伍拾捌万贰仟元整（¥582000.00）。

四、结算方式

1、本项目结算方式：合同总价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金额给甲方。

2、付款方式：本次费用分 3 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拨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拾柒万肆仟陆佰元整（¥174600.00 元）；进度达到 75% 拨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拾柒万肆仟陆佰元整（¥174600.00 元）；省厅验收通过拨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拾柒万肆仟陆佰元整（¥174600.00 元）；水利部复核后拨付剩余合同价款，即人民币伍万捌仟贰佰元整（¥58200.00 元）。

- 3、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方式为：_____/_____（银行保函、银行转账或现金、支票）；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5%；履约有效期：1 年。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力

- (1) 甲方负责提供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及配合其他相关工作；
- (2)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期足额将项目经费拨付给乙方；
- (3)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工作内容及进度，有权向乙方表达对项目内容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充分考虑；
- (4) 甲方有权对项目提出成果要求，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

2、乙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力

- (1) 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
- (2)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验收必须达到相关规范标准；
- (3) 乙方应正确使用项目经费，对甲方拨付的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
- (4) 乙方应依照合同约定移交所有项目成果。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提交宝鸡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七、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的要求时，应与另一方协商，获取另一方同意后，签订变更条款或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正式附件，方可执行。
- 3、一方因对方违反合同或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
- 4、合同双方任何一方逾期两个月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索取赔偿。
- 5、变更或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或按责任原则分别承担。

八、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附件：技术协议

甲方：宝鸡市渭滨区林业局

乙方：陕西尚绿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名名称：渭滨区水利局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二、项目内容、范围和要求

1、项目内容

(1) 必备条件

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确定的控制指标方面展开说明雁塔区在考核年内有严格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工作；全部达到年度目标要求；近两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结果为良好以上；节水管理机构健全，职责明确、人员齐备。

(2) 用水定额管理

严格各行业用水定额管理，强化定额使用。主要行业有省级相关部门制定的用水定额。关于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节水载体认定、（用水计划核定）工作中严格执行用水定额相关通知、公告等内容，相关考核办法等。近两年上级部门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台账，通过监督检查台账证明所有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节水载体认定工作中全部按规定使用了用水定额。

(3) 计划用水管理

结合省、市计划用水管理要求，根据本区的计划用水管理办法，对年用水量超过一定量的非居民用水户纳入计划用水管理范畴，并对这些计划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

(4) 用水计量

1) 分析影响农业灌溉用水计量工作的因素，并汇总具体的计量措施，保证农业灌溉用水计量工作能够有效开展。为了能够做好计量工作，需要从法律法规方面规范计量工作，认真执行计量要求，在提高计量精度方面，需要有相关的计量方法指导文件，同时保证灌溉区有完善的计量设施，实行灌溉统一计量。

2) 要求所有工业企业用水都必须进行严格计量，特别是本区的规上企业，由于用水量相对于其他规模的企业来说更大，因此管控需要更加严格。本项考核要求无论是自来水还是自备水，都需要完备计量设施。

(5) 水价机制

1) 完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工作，从水价管理到精准补贴以及节水奖励方面完善统筹与制度，规范资金的使用，制定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计划与考核办法，在我区展开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

2) 全区居民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制度，具体说明自来水价格、阶梯价格基础制度执行情况。

3) 要有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对非居民用水计划户正常下达用水计划，并对超计划用水部分实行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4) 城市有水资源费（税）征收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有调价机制。对全区范围内的非居民用水以及农业灌溉用水实行水资源费（税）征收，有明确的水资源费价格以及体现收费的相关台账、票据。

(6) 节水“三同时”

要求有节水“三同时”实施管理办法及节水“三同时”相关项目备案管理情况。其中“办法”对工程建设项目从设计、施工、验收等环节进行了具体规定。要求有节水“三同时”的具体实施程序，程序包括对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建设项目从设计、施工、验收等环节对节水“三同时”制度的执行，并进行审查。

(7) 节水载体建设

按载体创建要求和考核标准，全面展开载体建设工作，确保企业的建成率 \geq 50%（重点用水行业企业数量），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 \geq 50%（区级机关和区直事业单位数量），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 \geq 20%（物业公司统一管理、实行集中供水的城镇居民小区数量）。

收集汇总区内重点用水行业企业数量、区级机关和区直事业单位数量、物业公司统一管理、实行集中供水的城镇居民小区数量。结合相关数据核算达到建成率后，须要创建的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单位和节水型小区数量。根据以往创建工作，对须创建但未创建的企业、单位、小区加快推进其节水型企业、单位、小区的创建工作。

(8) 供水管网漏损控制

要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修正以后 $\leq 10\%$ ；分析渭滨区管网漏损情况，并按实际情况进行修正，保证修正后小于考核值。收集区内进行管网改造，减少管网漏损的相关项目资料。

(9) 生活节水器具推广

全面推动公共场所、居民家庭使用生活节水器具。对公共场所以及小区居民家庭用水器具进行调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公共场所以及居民小区家庭指导他们进行器具改造。

(10) 再生水利用

经过处理并再次利用的污水量与污水总量的比值要 $\geq 20\%$ 。推动全区的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推动我区加大资金投入，增加再生水的利用，确保达标。

(11) 社会节水意识

组织开展该项工作，并坚持日常的其它宣传方式加强节水宣传。收集相关的支撑材料来丰富和说明活动的真实性，组成更具说服力的材料。同时为进一步提高水资源管理和决策的透明度，努力完善了公众参与制度，通过公众评价，公开征求意见等多种意见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群众意见。

(12) 加分项

1) 收集汇总区域内企业、公共机构、产品、灌区是否有被评为国家级或省级水效领跑者或节水标杆单位（企业）。

2) 推进建立节水项目建设、节水技术推广等实行补贴或其他优惠等激励政策，建立相关文件、并进行落实。

3) 收集区域内推广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的相关文件及资料。

(13) 宣传视频拍摄

通过视频拍摄，深入宣传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成果及典型案例，强化节水护水的舆论导向。

1) 内容：丰富多彩，能实际凸显项目节水工作开展情况。

2) 时长：10分钟。

3) 宣传视频拍摄文案。

2、项目范围

宝鸡市渭滨区范围。

3、项目要求

根据《水利部关于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17】184号)、《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水资发〔2017〕39号)等要求。结合宝鸡市渭滨区实际情况，稳步推进渭滨区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通过省级水行政部门验收及水利部复核。

三、履行的计划、期限、地点和方式：

1、计划：

第一阶段（2023年7月上旬）制定方案阶段

渭滨区政府按照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要求，成立领导机构，建立工作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加强政策和资金保障，安排部署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内容。

第二阶段（2023年7月下旬）组织实施阶段

各部门按照《渭滨区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水利部《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试行）》、《陕西省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试行）》的考核要求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全面开展各项工作，确保各项指标按期达到标准要求。进行节水载体汇总节水器具调研、节水意识调查等工作。通过调研摸底，收集资料，完成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申报卷。

配合“五进”及日常节水宣传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节水宣传海报、横幅、宣传册等。

第三阶段（2023年8月）自评申报阶段

2023年8月底前，按照水利部《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试行）》、陕西省《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试行）》进行自评，对未完成部分限期整改，两项总分各达到85分以上，编写节水型社会评价自评估报告，并完善相关材料（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自评分情况及逐项说明材料、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总结及相关影像资料）。并向水利局提供全套相关资料。

第四阶段（2023年9-11月）技术评估及验收阶段

2023年10月，完成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区申报材料进行技术评估、现场调查，形成技术评估意见。

2023年11月底前，完成由省水利厅对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的资料审核和现场验收，对通过验收且公示无异议的，认定其达到节水型社会标准，由省水利厅正式命名为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单位，并报送水利部备案。

2、期限：

60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向市水利局提交申报资料，后期直至通过省水利厅验收及水利部复核通过为止）；

3、地点：

宝鸡市渭滨区；

4、方式：

线上响应（2小时），线下响应（48小时）。

四、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

1、指导思想

水是事关国计民生的基础性自然资源和战略性经济资源，是生态环境的控制性要素。我国人多水少，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供需矛盾突出，全社会节水意识不强、用水粗放、浪费严重，水资源利用效率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较大差距，水资源短缺已经成为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瓶颈制约。要从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和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高度认识节水的重要性，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等领域节水，深入推动缺水地区节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形成全社会节水的良好风尚，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支撑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是深入贯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节水优先方针，把节水作为解决我国水资源短缺问题的重要举措，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落实目标责任，聚焦重点领域和缺水地区，实施重大节水工程，加强监督管理，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

大力推动节水制度、政策、技术、机制创新，加快推进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提高用水效率，为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五位一体的生态文明发展战略和习总书记提出的“节水优先、空间平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循环与循环利用。节约用水是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措施。努力建设县域节水型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

2、工作流程

为确保渭滨区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按期完成，对照《评价标准》的各项任务指标，确定以下工作流程：

(1) 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内容

1) 进行初期调查，收集用水、节水相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及相关资料

结合《评价标准》收集渭滨区用水定额管理、计划用水管理、用水计量、水价机制、节水“三同时”管理、节水载体建设、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生活节水器具推广、再生水利用、社会节水意识、加分项等 11 项相关资料，并进行汇总、梳理。

2) 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依据

关于印发陕西省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关于印发陕西省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 节水载体创建

1) 节水载体内容

A、根据渭滨区高耗水行业、公共机构、居民小区数量情况，结合《评价标准》中节水载体建成率情况，确定须命名节水载体数量；

B、收集已建成并命名的节水载体相关数量、报告、命名文件等；

C、未达到相应节水载体建成率时，须进行新一批节水载体创建，确保节水载体建成率达到相应标准（即高耗水行业节水型企业建成率 $\geq 50\%$ ，公共机构节

水型单位建成率 $\geq 50\%$ ，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 $\geq 20\%$)。

D、协助节水型企业、单位、小区进行节水宣传，发放宣传海报、标识、横幅，并进行节水制度上墙。

2) 水平衡测试依据

A、水平衡测试通则

B、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标准

3) 节水型企业、单位创建依据

A、关于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的通知

B、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节水型企业和省级节水标杆企业创建工作的通知

(3) 生活节水器具推广

进行公共场所及新建小区居民家庭节水器具使用情况调研，确保用水器具均符合节水器具相关标准，并对调研资料进行汇总、存档。

A、确定活动时间

根据项目进展程度，确实 2-3 天为生活节水器具推广。

B、确定活动点位

确定活动点位主要位于渭滨区范围内公共场所、卫浴市场等场所共计 2 个点位，以及小区居民家庭节水器具调研共计 2 个点位。合计 4 个点位。

C、确定活动内容

第一日上午，进行卫浴市场调查，查看是否售卖非节水器具，听取销售人员介绍节水器具分类、型号及相关参数；

第一日下午，进行广场、商场等公共场所调查，抽查公共场所卫生间等用水点是否使用节水器具；

第二日，进行居民小区节水器具使用情况调研，抽查居民住户节水器具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非节水器具。

第三日，对前两日调研情况进行总结，并编制总结报告。

(4) 社会节水意识

1) 广泛开展宣传教育

广泛动员积极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创新节水宣传方式，积极营造全民参与节水的社会氛围。充分利用各类媒体，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全国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周”开展节水宣传，通过横幅、海报、宣传册等传统方式，结合微博、微信、手机报等新媒体方式，加强节水宣传力度。因地制宜开展节水教育社会实践活动。

2) 节水意识调查

通过线下问卷调查、电话、网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节水意识调查工作。并对调查结果进行汇总说明。收集汇总相关调查工作的文字及图像资料。

A、宣传视频拍摄投入人员

导演1人；拍摄组2人；后勤管理1人。

B、宣传视频拍摄周期

堪景：2天。

拍摄时间：5天。

后期制作：10天。

C、宣传视频拍摄内容及准备

a、拍摄污水处理厂(厂内环境、工作人员工作、实验室等)；

b、拍摄工作人员按照标注消除几处黑臭水体；

c、拍摄工作人员进行水平衡测试、水环境测试；

d、拍摄地下水井工作的场景注：现场工作人员穿工服、工作用具及设备；

e、拍摄能体现智能的水务综合管理系统；

f、拍摄相关工作人员到建材市场监管监督，禁止销售非节水器具注：工作人员统一穿工服、佩戴党徽；

g、拍摄一卫浴店内店员向顾客介绍一款节水型花洒注：卫浴店干净整洁，产品摆放整齐，店员穿工装、店员及顾客形象气质佳；

h、拍摄社区人员上门查看水表，征收水费注：文件夹、笔、收费表等

- i、拍摄改造供水管网、户表改造、水表检修注：参与拍摄改造人员统一穿工作服，带安全帽、施工设备、工具等；
- j、拍摄正在建设或者建好的标准化泵房注：参与拍摄改造人员统一穿工作服，带安全帽、施工设备、工具等；
- k、拍摄组织青年志愿者在公园、广场等地，参加呵护河湖志愿服务活动，加大保护水源的宣传注：志愿者服装整齐，有统一的标识，准备条幅、宣传资料、本子、笔、桌子；
- l、拍摄水利局或者相关部门上街宣传，发传单、讲解等镜头注：统一穿工装，佩戴党徽、准备条幅、宣传资料、本子、笔、桌子；
- m、拍摄社区、公园、街道各种节水宣传看板、水长制等（擦拭干净）；
- n、拍摄污泥综合利用情况（污泥干化、污泥烘干、解决方案：填埋处理、焚烧处理、农林利用、建材利用等）；
- o、拍摄能提高中水利用率的画面（消防栓、灌溉农田、园林绿化、建筑冲洗等）；
- p、拍摄沿江沿河绿化以及绿带浇灌；
- q、拍摄相关领导现场指导工作；
- r、拍摄网络、电视台、电台、出租车LED等宣传节水镜头；
- s、拍摄征收水费大厅，工作人员工作镜头（加大污水处理费的收费力度）；
- t、拍摄专业人员进行开采、水质检验注：开采、检验人员穿工作服、手套、检验设备等；
- u、拍摄幼儿园或者小学普及节水知识，养成良好的节水习惯注：学生统一穿校服，佩戴红领巾，黑板或投影上有节约用水的板报或背景；
- v、拍摄新建、改建、扩建的节水项目工程（节水设施和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投产使用）；
- w、拍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用于绿地浇灌、冲厕等）；
- x、拍摄各行各业合理用水、节水、污水处理等镜头。

（5）编制自评报告

根据资料总结渭滨区得分情况，并对渭滨区进行自评，编制渭滨区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自评报告。

(6) 汇编渭滨区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申报卷

1) 按照《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水资发【2017】39号)及《评价标准》,(如果考核采用新标准,则根据新要求继续完善资料。)完成渭滨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申报资料编制初稿;

2) 开展《渭滨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申报卷初稿》自评审查,进行补充完善;

3) 提交《渭滨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申报卷》至市水利局,进行评审验收,并根据主管部门意见进行完善;

4) 上报《渭滨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申报卷》至省水利厅,通过省水利厅组织的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考核验收。

5) 配合完成后期流域机构复核工作。

3、重点划分

(1) 完成“必备条件”资料整理

1) 整理供上一级下达的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确定的控制指标的文件;前两年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指标考核结果文件;前两年水资源消耗和强度双控行动指标计算说明,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出具的GDP、用水量统计结果文件。

2) 整理渭滨区近两年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结果公布文件。

3) 整理成立节水管理机构的文件及现有人员名单文件。或者:区编委提供区水利(务)局三定方案,佐证水务部门有节水职能;由上级主管部门或区政府出具节水办成立的文件,并列明节水办现有人员名单;区政府成立的关于达标建设领导小组、节水有关工作领导小组的文件。

(2) 整理完善“用水定额管理”资料

1) 整理完善现行用水定额、加强用水定额管理的相关文件;

2) 整理完善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审批中对用水定额的应用情况及案例(取水许可台帐中近两年新办证用户);

3) 整理完善节水载体建设中对用水定额的应用情况及案例;

4) 整理完善日常监管情况以上级部门监督检查结果为打分依据（监督检查表）。

(3) 完善“计划用水管理”资料

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包括纳入取水许可管理（县级审批）的取水户和从公共供水管网取水（辖区内）的工业、服务业用水单位。如无此项任务，整理相应证明文件。

1) 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用水户：取水许可台帐中本地区所有用水户清单及上一年用水量（盖章）；年度计划用水申请、下达、调整的文件等（包含辖区内所有取水户）；

2) 公共供水管网内用水大户：

A、明确公共供水管网内实行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户用水规模的相关文件（即实行计划用水管理的大户范围）

B、所有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户清单及上一年用水量（根据自来水公司的计量清单，盖章），年度计划用水申请下达、调整的文件

3) 日常监管情况以上级部门监督检查结果为打分依据（监督检查表）。

(4) 完成“用水计量”指标任务

1) 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

A、区年度农业灌溉用水总量（市级水资源公报、公报表等）；

B、区实施用水计量（安装水表）的灌区名称、灌溉面积和年用水量；

C、利用水泵、机井灌溉的可采取以电折水方式计算计量水量，并整理用水台帐、电费缴纳票据；

D、整理计量安装设施位置坐标和照片（数量较多的，需列出目录）。

2) 工业用水计量率

A、取水户及管网内工业企业用水户年度用水量统计表，办理取水许可证的工业企业用水户（由水务局提供）、公共供水管网企业用水户用水量统计表（由供水企业提供），需加盖相关管理单位公章；

B、区工业用水总量（水资源公报）；

C、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单及年度用水量统计表（企业名单由统计局或经信局提供，用水量由水务局或供水企业提供，需加盖相关管理单位公章）；

(5) 完成“水机机制”、“生活用水器具推广”、“社会节水意识”指标任务

1) 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推进农业水权制度建设，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A、市、区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政策文件、实施方案等，需明确区年度计划实施面积等；

B、市区关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的标准（需明确占运行维护成本比例）、补助经费批复和使用证明材料；

C、区各年度实际实施完成面积（项目验收报告，或上级主管部门提供盖章文件证明）

2) 全面推动公共场所、居民家庭使用生活节水器具

A、公共场所如：体育馆、游泳场、公园、图书馆、商场、车站、影剧院、宾馆、饭馆等。节水器具是指满足《节水型卫生洁具》（GB/T31436-2015）国家标准的，或者节水认证证书的，或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用水设备、器具。

B、由区级有关单位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辖区内公共场所和新建小区居民家庭节水器具使用情况抽查（各不少于 10 个），整理完善采用节水器具情况的说明；

C、市场监管部门检查节水器具、水效标识监督管理情况。

3) 开展节水宣传教育活动

至少开展 3 次以上节水相关宣教活动，日常节水公益宣传、普及水情知识和节水知识的宣传材料、图片、影像等资料，或与报社、媒体签订的宣传协议（必须有除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之外的日常性宣传材料）。

4) 公众具有明显的节水意识

利用微信公众号或发放纸质调查问卷（不少于 50 份），开展社会节水意识调查，完成调查问卷发放、回收及情况总结。

(6) 完成“节水三同时”指标任务

本级负责监管执行的 2022 年至今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如无此项任务，整理相应证明文件。

1) 住建等部门出台或转发上级管理部门涉及节水“三同时”管理的法规、规

章或政策文件；

2) 建设项目对节水“三同时”的落实情况（住建部门），整理建设项目涉及图纸、施工监理、竣工验收中相关章节内容，或绿色建筑审查相关内容；

3) 取水许可审批、水资源论证报告中对节水“三同时”的落实情况；

4) 日常监管情况以上级部门监督检查结果为打分依据（监督检查表）。

(7) 完成“节水载体建设”任务

1) 创建节水型企业

辖区内重点用水行业中月均取用水量超过 1 万立方米的企业，重点用水行业包括火电、钢铁、纺织染整、造纸、石油炼制、化工、有色金属、食品发酵等行业。

A、由区有关部门提供本辖区内月均取用水量超过 1 万立方米的重点用水行业企业名录及上一年用水量（盖公章）；

B、省、市、区有关部门关于开展区级节水型企业创建的通知文件；

C、区、市、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本级有关部门关于节水型企业联合认定节水型企业的文件；

D、所有企业创建节水型企业的申报文件，专家评审意见等（附 5 个，其他备查）；

E、在节水型企业建成率达到 50%的基础上，节水型企业数量不少于 5 个。（可从其余重点用水行业企业及重点用水单位中补足 5 个，不含水厂）

2) 创建节水型单位

A、区编委提供区级公共机构清单（指区级机关和区直属事业单位）（盖公章）；

B、区、市、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本级有关部门关于节水型公共机构联合认定的文件均视为已完成创建工作，建成率须达到 50%以上；

C、所有节水型单位申报文件、专家评审意见（附 5 个，其他备查）。

3) 创建节水型居民小区

居民小区范围包括辖区内由物业公司统一管理、实行集中供水的城镇居民小区。

A、区住建或其他主管部门提供全区居民小区清单（盖公章）；

B、区、市、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本级有关部门关于节水型小区联合认定节水型小区的文件，均视为已完成创建工作，建成率须达到 20%以上；

C、所有节水型小区申报文件、专家评审意见（附 5 个，其他备查）。

(8) 完成“供水管网控制”、“再生水利用”分析及资料整合

1) 供水管网控制

范围至少为区级行政区的中心城镇（区）。

A、提供主管部门（单位）出具本辖区内由供水管网漏损率，并注明统计口径（盖公章）；

B、提供各地区可根据《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2016）对 10%的评价值进行修订的详细计算分析过程。

2) 再生水利用

再生水划定标准按《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非常规水源统计工作的通知》（办节约[2019]241 号）要求。

A、住建部门关于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说明；

B、污水处理管理单位提供污水收集处理和实际处理水量统计表；

C、污水处理管理单位提供处理后水量使用情况统计表与说明（注明再生水具体用途）；

D、再生水水质、排入水体水质及对应再生水水质标准各项指标对比表，再生水水质应优于排入水体水质，且符合再生水水质指标；

E、有关水质报告。

4、技术路线

1 必备条件

1.1 节水管理机构及最严格水资源考核管理

1.1.1 节水管理机构

评分说明：必备项

支撑材料：

1、成立节水管理机构的文件及现有人员名单文件。或者：区编委提供区水利（务）局三定方案，佐证水务部门有节水职能；

2、由上级主管部门或区政府出具节水办成立的文件，并列明节水办现

有人员名单；

3、区政府成立的关于达标建设领导小组、节水有关工作领导小组的文件；

4、关于印发渭滨区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1.2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

评分说明：必备项

支撑材料：

1、渭滨区近两年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结果公布文件；

2、上一级下达的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确定的控制指标的文件；

3、前两年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指标考核结果文件；

4、前两年水资源消耗和强度双控行动指标计算说明，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出具的 GDP、用水量统计结果文件。

2 节水型社会评价赋分及相关佐证材料

2.1 用水定额

评分说明：在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节水载体认定等工作中均严格执行用水定额。在近两年上级部门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中，没有发现一例未按规定使用用水定额的。

支撑材料：

1、渭滨区印发的关于用水定额的相关文件，包括渭滨区印发或转发加强用水定额管理的文件、或渭滨区编制的用水定额标准；

2、2022 年新办、延续取水许可的水资源论证报告及批复文件（取水户名录依据办证系统），节水载体创建文件及评估报告（涉及用水定额相关章节部分）等可以支撑严格执行用水定额的文件和材料；

3、提供取用水户 2022 年度用水计划和用水总结及 2023 年用水计划；

4、近两年国家、省、市等上级部门针对渭滨区开展的水资源管理专项检查的文件、名录及检查通报。

2.2 计划用水

评分说明：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数量占应纳入计划

等相关资料及影像资料。

2.9 再生水利用

评分说明：生水利用率 $\geq 20\%$ 。

支撑材料：

- 1、提供全区再生水利用宣传资料，提供再生水利用通知及利用情况等文件资料和影像资料，提供再生水利用情况统计表（再生水利用率 $\geq 20\%$ ）；
- 2、关于推动再生水利用（非常规水源）的相关政策文件；
- 3、污水处理厂或再生水利用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说明；
- 4、年度实际处理水量统计表；
- 5、年度再生水利用水量统计表与说明，明确再生水水质、用途、用水单位或部门等信息；
- 6、提供林业灌溉用水使用再生水情况简述；
- 7、林业灌溉用水使用再生水使用量统计表。

2.10 社会节水意识

2.10.1 开展节水宣传教育活动

评分说明：经常性开展节水公益宣传活动，普及水情知识和节水知识。

支撑材料：

- 1、开展节水“五进”宣传活动情况图片、视频、宣传材料等相关资料；
- 2、电视台对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情况进行宣传报道资料。

2.10.2 公众具有明显的节水意识

评分说明：开展公众节水意识调查，具有明显节水意识的调查对象应高于 70%

支撑材料：

- 1、开展工作情况文字材料；
- 2、公众节水意识调查问卷结果分析；
- 3、公众节水意识问卷。

2.11 加分项

评分说明：1、节水标杆示范：区域内有企业、公共机构、产品、灌区被评为国家级或省级水效领跑者或节水标杆单位（企业）。2、实行节水激励政策：

对节水项目建设、节水技术推广等补贴或其他优惠等激励政策。3、推广喷灌、微灌、滴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高效节水灌溉率 $\geq 40\%$ 。

支撑材料：

- 1、提供国家级或省级水效领跑者或节水标杆单位（企业）申报及评选资料；
- 2、保障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专项经费；
- 3、提供本级财政对节水激励政策文件：如节水器具推广、节水技术推广、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资金节水使用等文件；
- 4、区政府出台的节水奖励办法；
- 5、激励政策的实际执行情况：费用票据，项目内容等；
- 6、关于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实施方案及批复文件；
- 7、渭滨区灌溉总面积及实施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等高效灌溉面积统计表。

甲方：宝鸡市渭滨区林业局

委托人签字（盖章）：



乙方：陕西尚绿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3.7.11

